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10號

原告 林玉丞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吳語蓁律師

被告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神谷佳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8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主張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3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6,438,000元（計算式：107,300元×12個月×5年＝6,438,000元）；原告聲明第2項中關於請求被告自110年2月5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107,300元之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加計原告聲明第3項中請求被告給付自100年3月至110年3月之調派津貼1,428,000元、104年至109年年終獎金及紅利計1,570,965元，合計2,998,965元（1,428,000＋1,570,965＝2,998,965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36,965元（6,438,000＋2,998,965＝9,436,965），本應徵裁判費94,456元。又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及請求給付調派津貼（屬工資）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,866,000

元（ $6,438,000 + 1,428,000 = 7,866,000$ ），本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78,91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2,609元（ $78,913 \times 2/3 = 52,609$ ，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向原告徵收41,847元（計算
式： $94,456 - 52,609 = 41,847$ ）。另暫免徵收之52,609元，
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
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欄所
示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石勝尹